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045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郭孟緯

05  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  
07 584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47  
08 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09  
10 主文

11 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 
12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「沿寧安街73  
15 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」後補充「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  
16 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（停字）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  
17 貿然前行」；證據欄補充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  
18 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1份（見審交易卷第63至64頁）、被  
19 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  
20 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21 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  
22 其於事故發生後，在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  
23 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或醫院處理時在場，且當場承認為  
24 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  
25 可查（見警卷第29頁），是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  
26 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7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未依「慢」標字減速慢行，  
28 而與告訴人乙○○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  
29 受有臉部擦傷、左側肩膀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雙側小腿擦  
30 傷、右側腓骨幹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足部擦傷之傷害；犯後於  
31 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否認犯行，經本院當庭播放現場監

視器畫面後，仍陳稱：影片看不出來我進入路口前有剎車，但我自認我有踩剎車減速慢行（見審交易卷第53頁），迄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然於本院調解期日未到場（見審交易卷第41頁），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：我不願意跟告訴人談調解，發生事故時我有意願談，但是告訴人不願意，他請他兒子致電給我，一打來就罵我，我的保險公司已經理賠（見審交易卷第55頁），足見其無心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兼衡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亦有未依「停」標字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且為肇事主因，被告則為肇事次因；併考量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經營炸物店，月收入新臺幣2、3萬元，已婚，有3名未成年子女，與配偶、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、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潘維欣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被 告 丙○○ (年籍資料詳卷)

0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0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2年6月29日14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07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路竹區智勇街50巷由北往南行  
08 駛，行經該巷與寧安街73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，行  
09 經設有減速慢行之標線（慢）處，應減速慢行，而依當時之  
10 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前行，  
11 適乙○○騎乘車號碼MEZ-5703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寧安街73  
12 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乙○○受有臉  
13 部擦傷、左側肩膀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雙側小腿擦傷、右  
14 側腓骨幹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足部擦傷之傷害。

15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 
16 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核轉本署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- 19 (一)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。  
20 (二)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  
21 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  
22 談話紀錄表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5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圖2  
23 張。  
24 (四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  
25 (五)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。  
26 (六)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01

檢 察 官 甲 ○ ○